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02F20200950-00014号

致：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950-00009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4年1月27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950-00012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在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郝天生律师、洪小龙律师、梁晨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2.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按照“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标准申请挂牌。

请公司：（1）结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具体要求，说明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具体情况，最近 24 个月融资对象、签订投资协议、款项入账、股东大会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时间，说明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与公司 2021 年即签订投资协议并全额打款，公司 2023 年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审议增资的股东（大）会是否已在 2021 年已召开并于 2023 年重复召开，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股东大会真实召开日期是 2023 年 3 月；（2）补充说明机构股东的投资案例标的公司的挂牌上市情况及股票代码；说明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民生投资是否属于《挂牌规则》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上述 3 家投资机构具体投资领域、业务开展情况、投资案例、主要人员专业投资背景等，是否属于具有创新药研发行业丰富投资经验和专业背景的资深投资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及民生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银行汇款记录、审议增资的股东会文件及相关工商内档；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春、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民生投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3. 查阅了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民生投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情况；4. 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并对机构股东进行访谈；5.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公司机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医疗领域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具体要求，说明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具体情况，最近 24 个月融资对象、签订投资协议、款项入账、股东大会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时间，说明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与公司 2021 年即签订投资协议并全额打款，公司 2023 年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审议增资的股东（大）会是否已在 2021 年已召开并于 2023 年重复召开，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股东大会真实召开日期是 2023 年 3 月

1. 结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具体要求，说明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具体情况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8,156.18 万元及 8,270.35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2）最近 24 个月的专业投资者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七十条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者，以及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及其运营管理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者包括：

①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②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宜兴环科园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Y668，宜兴中禾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202，宜兴环科园和宜兴中禾属于已完成私募基金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民生投资为行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综上，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和民生投资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释义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定。

（3）公司最近 24 个月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获得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民生投资合计股权投资金额为 3.1 亿元，符合“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宜兴环科园 2023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缴纳投资款 5,000 万元，民生投资 2023 年 3 月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缴纳投资款 1,000 万元，即使以投资协议签署及资金到账时间来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仍然符合“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 最近 24 个月融资对象、签订投资协议、款项入账、股东大会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时间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合计 3.1 亿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增资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款到账时间	公司股东 (大)会 审议时间	工商变更 登记时间
宜兴环科园	1,117.7325	27,000.00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	2023/01/30	2023/03/28
宜兴中禾	124.1925	3,000.00	2021/08/16	2021/08/18	2023/01/30	2023/03/28
民生投资	41.3975	1,000.00	2023/03/29	2023/03/30	2023/03/29	2023/03/29

其中，宜兴环科园的 27,000.00 万元增资款一共由 5 份增资协议构成，具体协议签订和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投资人	协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增资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款到账时间
宜兴环科园	《投资协议一》	4,000.00	2021/10/29	2021/10/29
	《投资协议二》	7,000.00	2021/11/15	2021/11/15

	《投资协议三》	6,000.00	2021/11/26	2021/12/09
	《投资协议四》	5,000.00	2022/01/29	2022/01/30
	《投资协议五》	5,000.00	2023/01/20	2023/01/29
合计		27,000.00	-	-

3. 说明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与公司 2021 年即签订投资协议并全额打款，公司 2023 年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宜兴环科园和宜兴中禾与公司签署的系列投资协议并经对其基金管理人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宜兴环科园和宜兴中禾基于看好生物制药行业 and 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了共计 3 亿元的股权投资。经过与公司的协商，宜兴环科园和宜兴中禾按照专业化方式将 3 亿元投资分阶段进行，对各个阶段的投资设置了相应的投资先决条件（包括产品研发进度要求、合规情况整改要求等）。根据宜兴环科园和宜兴中禾提供的审批流程文件显示，宜兴环科园和宜兴中禾各自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均依照其内部规定，在确认前述各投资阶段的先决条件达成之后，将各阶段投资公司的决定及具体投资金额报送环科园党工委进行审批，经审批通过后才实施对公司的投资。鉴于宜兴环科园和宜兴中禾投资次数较多，为工商变更办理之便利，双方约定待 3 亿投资款全部到位后一次性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前述一次性办理工商变更的操作原因得到了公司、宜兴环科园和宜兴中禾的确认，具有合理性。

4. 审议增资的股东（大）会是否已在 2021 年已召开并于 2023 年重复召开，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股东大会真实召开日期是 2023 年 3 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不存在增资的股东会已在 2021 年召开并于 2023 年重复召开的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宜兴环科园及宜兴中禾的增资事项，所有股东均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签字确认，审议上述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真实召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

（二）补充说明机构股东的投资案例标的公司的挂牌上市情况及股票代码；说明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民生投资是否属于《挂牌规则》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上述 3 家投资机构具体投资领域、业务开展情况、投资案例、主要人员专业投资背景等，是否属于具有创新药研发行业丰富投资经验和专业背景的资深投资人

1. 补充说明机构股东的投资案例标的公司的挂牌上市情况及股票代码

公司机构股东在医药领域的投资经验以及成功投资案例的挂牌上市情况及股票代码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医药相关领域投资案例及挂牌上市情况
1	宜兴环科园	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73430）
		北京启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宜兴环保	宜兴药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	西安嘉沣	海南云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嘉沣的实际控制人丰雷先生长期从事医药行业及药品监管、医药投资工作，其担任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已获准注册企业）的独立董事
4	民生投资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813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75）
		体必康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已过会）
		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说明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民生投资是否属于《挂牌规则》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上述 3 家投资机构具体投资领域、业务开展情况、投资案例、主要人员专业投资背景等，是否属于具有创新药研发行业丰富投资经验和专业背景资深投资人

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系包括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者，以及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及其运营管理机构。经核查，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行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民生投资系证券公司子公司，因此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民生投资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释义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定。

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民生投资的具体投资领域、业务开展情况、投资案例及主要人员专业投资背景如下：

机构股东	具体投资领域	业务开展情况	投资案例	主要人员专业投资背景
宜兴环科园	生物医药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等	正常开展	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海容电子有限公司、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启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李木勇为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李木勇现担任上海赛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专注于细胞治疗解决方案
宜兴中禾		正常开展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锡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民生投资	生物医药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正常开展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是一家以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投资机构，由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在医药医疗领域有较多的投资经验

综上所述，宜兴环科园、宜兴中禾、及民生投资的投资领域包括了生物医药行业，目前相关投资案例中包括了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科创板上市及正在IPO审核中的多个投资企业，三家机构的主要人员具有医疗行业的投资背景。上述3家投资机构属于具有创新药研发行业丰富投资经验和专业背景的资深投资人。

问题3. 关于技术及研发独立性。（1）2009年、2017年、2024年，公司分别自军医大学受让共计20项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受让价格分别为5,0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军医大学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技术转让程序、定价方式、受让方是否属于技术发明人或完成人团队的关联方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说明公司受让前述专利是否符合前述规定，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技术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取得军医大学及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②说明公司受让前述技术的资金来源，对应出资的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2）前述专利中，有4项权利已终止，有9项专利权保护期不足5年。请公司说明：前述专利对公司研发的具体作用，该已经终止或将到期的情况对公司研发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根

据第一次问询回复，公司在军医大学药物专利许可的基础上依靠自身研发力量开展了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药学研究等工作，其中细胞株构建均委托第三方进行。请公司说明：公司将细胞株构建委托第三方研发的原因，是否为临床前研发阶段的核心，公司自身是否具有独立进行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的能力；前述委托研发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陈志南的具体核查方式及程序，尽调是否充分、有效；对前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访谈军医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处负责人，了解军医大学及主管部门关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2. 取得军医大学科研学术处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取得专利许可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受让技术的资金来源；4. 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其向公司的出资来源；5. 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已终止或即将到期的许可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了解公司将细胞株构建委托第三方研发的原因，了解公司自身是否具有独立进行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的能力；6. 查阅细胞株委托构建合同、查阅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了解委托构建细胞株的相关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①结合军医大学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技术转让程序、定价方式、受让方是否属于技术发明人或完成人团队的关联方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说明公司受让前述专利是否符合前述规定，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技术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取得军医大学及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②说明公司受让前述技术的资金来源，对应出资的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

1. 结合军医大学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技术转让程序、定价方式、受让方是否属于技术发明人或完成人团队的关联方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说明公司受让前述专利是否符合前述规定，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技术转让

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取得军医大学及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1）结合军医大学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技术转让程序、定价方式、受让方是否属于技术发明人或完成人团队的关联方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说明公司受让前述专利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军医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军医大学科研学术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本所承办律师对军医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军医大学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技术转让程序、定价方式、受让方是否属于技术发明人或完成人团队的关联方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及公司取得专利排他许可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技术转让 相关方面	相关年份	具体规定		公司取得专利 排他许可时履 行的程序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军医大学相 关规定	
技术转让 程序	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年发布）》第十五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单位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单位，就科技成果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和生产经营进行合作，应当签订合同，约定各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风险。	军医大学相 关规定已申 请 豁 免 披 露。	技术研发团队提出申请、学院和学校两级机关审核论证、公示、学校领导和党委审批等程序。
	2017 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第十七条：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技术研发团队提出申请、学院和学校两级机关审核论证、学校领导审批委托融通公司的协议、融通公司进行商业谈判后形成合同草案、公示合同草案、学校党委审批合同草案等程序。
	2024 年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第一部分：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技术转让 定价方式	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年发布）》第十六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结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		技术成果团队定价。
	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融通公司负责评估定价。
	2024 年			
受让方与 技术发明 人或完成 人团队的 关联关系	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年发布）》第三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无相关规定	/
	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第三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2024 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第三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2）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技术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取得军医大学及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如上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年发布）》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未有明确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军医大学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将专利许可给公司使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 2 月 1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科研学术处出具《情况说明》：“（1）关于《技术转让协议书》及《技术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的签署：军医大学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军医大学内部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具体包括技术研发团队提出申请、学院和学校两级机关审核论证、公示、领导和党委审批等完整程序；（2）关于《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签署：军医大学、融通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军医大学内部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即“两报两批”程序，具体包括技术研发团队提出申请、学院和学校两级机关审核论证、学校领导审批委托融通公司协议、融通公司进行商业谈判后形成合同草案、公示合同草案、学校党委审批合同草案等完整程序）；（3）本单位、融通公司分别与太美生物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书》《技术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进行专利排他许可的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军医大学内部的规定，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与军医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相关协议、军医大学提供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军医大学科研学术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陈志南、军医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在取得军医大学相关专利的排他许可时分别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军医大学内部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及军医大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 说明公司受让前述技术的资金来源，对应出资的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受让前述技术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投资款：

2009年9月，公司与军医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书》，合同约定许可费用共计5,000万人民币，由公司分三期向军医大学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000万人民币；第二期，公司获得一项新药临床批文时，再支付1,000万人民币；第三期：待完成该项目的新药证书时，再支付2,000万人民币。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费用共计3,000万元。

2017年10月，公司与军医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新增专利许可费用800万元，在补充协议签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800万元。

2024年1月，公司与融通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新增专利许可费用800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800万元。

公司支付许可费用的时间节点及对应出资的股东入股背景、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如下：

许可费用付款情况	对应出资的股东入股背景	出资资金来源
2009年10月27日支付2,000万元	2008年1月，宁波金球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公司投资8,180万元	宁波金球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20日支付1,000万元、800万元	2015年，汤国强、佰图生物、刘建伟、吴丽英等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投资8,000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为各股东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2日支付800万元	2023年3月，郭庆、张秀玲、民生投资因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投资8,000万元	各股东自有资金

（二）前述专利中，有4项权利已终止，有9项专利权保护期不足5年。请公司说明：前述专利对公司研发的具体作用，该已经终止或将到期的情况对公司研发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取得军医大学排他许可的专利中有5项权利已终止，有8项专利权保护期不足5年，前述专利对公司研发具体作用体现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是否有效	具体作用
1	HAb18G/CD147 肽类拮抗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1.09.28	ZL01131735.3	终止	该专利涉及肽类拮抗剂，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现有研发管线为人源化修饰型嵌合抗体或人源化抗体。
2	抗人肝癌单克隆抗体 HAb18 轻、重链可变区基因及其应用	2002.03.15	ZL02114471.0	终止	该专利涉及鼠源单抗，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现有研发管线为人源化修饰型嵌合抗体或人源化抗体。
3	HAb18G/CD147 分子小片段干扰 RNA 药物及其用途	2005.06.03	ZL200510042754.4	终止	该专利涉及小片段干扰 RNA 药物，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现有研发管线为人源化修饰型嵌合抗体或人源化抗体。
4	HAb18G/CD147, ITSANTAGONIST AND APPLICATION	2002.05.27	EP1403284B1	终止	该专利涉及肽类拮抗剂，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现有研发管线为人源化修饰型嵌合抗体或人源化抗体。
5	Variable region gene of heavy/light chain of anti-human hepatoma monoclonal antibody HAb 18 and use thereof	2003.03.17	US7638619B2	终止	该专利涉及鼠源单抗，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现有研发管线为人源化修饰型嵌合抗体或人源化抗体。
6	一种快速纯化制备 Fab 片段抗体的工艺方法	2006.08.07	ZL200610104480.1	保护期不足 5 年	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公司基于产品的具体特性，自主构建了抗体纯化技术平台。
7	一种高效快速纯化制备片段抗体的方法	2004.04.07	ZL200410026022.1	保护期不足 5 年	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公司的基于产品的具体特性，自主构建了抗体纯化技术平台。
8	HAb18Gedomab1 所分泌的单克隆抗体和其轻、重链可变区基因、编码多肽及应用	2004.09.09	ZL200410078858.6	保护期不足 5 年	该专利涉及鼠源单抗，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现有研发管线为人源化修饰型嵌合抗体或人源化抗体。
9	细胞培养用程控反馈补料系统	2005.04.18	ZL200510041968.X	保护期不足 5 年	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公司基于产品的具体特性，开发了 Fed-batch 培养工艺。
10	HAb18GC2 单抗和其轻、重链可变区基因及应用	2007.01.16	ZL200710007452.2	保护期不足 5 年	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公司美珀珠单抗已迭代为人源化抗体。
11	一种动物细胞无血清低密度培养基及其应用	2008.06.16	ZL200810150056.X	保护期不足 5 年	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公司自主构建开发无血清、高密度、CTD 培养基的培养工艺。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是否有效	具体作用
12	Crystal structure of CD147 extracellular region and use thereof	2007.10.24	EP2194065B1	保护期不足 5 年	该专利涉及 CD147 分子胞外段晶体结构，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现有研发管线为人源化修饰型嵌合抗体或人源化抗体。
13	Crystal structure of CD147 extracellular region and use thereof	2007.10.24	US8338573B2	保护期不足 5 年	该专利涉及 CD147 分子胞外段晶体结构，未应用到公司现有研发管线。现有研发管线为人源化修饰型嵌合抗体或人源化抗体。

已经终止或将到期的专利包括 CD147 分子胞外区晶体结构、CD147 肽类拮抗剂、鼠源单抗，以及制备工艺，用在抗体药物的早期研发阶段。公司美珀珠单抗、美妥珠单抗研发管线在前述专利基础上，经过研发迭代，开发而成的人源化修饰型嵌合抗体或人源化抗体，军医大学已另行申请专利保护（ZL201410320878.3、ZL201610285139.4），并于 2017 年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授予公司排他许可，该两项专利保护期至 2034 年和 2036 年。

因此，该等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不会对公司研发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细胞株构建委托第三方研发的原因，是否为临床前研发阶段的核心，公司自身是否具有独立进行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的能力；前述委托研发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

1. 公司将细胞株构建委托第三方研发的原因，是否为临床前研发阶段的核心

抗体药物是特异性的靶向药物，抗体的基因序列是临床前研发阶段的起点，也是最为关键的核心技术。细胞株的构建仅是将抗体的基因序列稳定转染至宿主工程细胞中，获得单克隆细胞株。随着技术的发展，细胞株的构建已成为常规化的工作，已有众多外包服务公司可以完成该项工作，并非现代抗体药物临床前研发阶段的核心。

为了更快地获得更高产量、更稳定的生产用单克隆细胞株，确保产品的研发进度，公司将美珀珠单抗、美妥珠单抗、重组抗 RANKL 单抗的细胞株构建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构建。

2. 公司自身是否具有独立进行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团队，除药学研究各部门外，专设了临床医学部，负责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研发管理工作。临床医学部在临床前药效学及毒理学研究过程中，主要负责具有 GLP 研究资质的 CRO 的筛选及商务活动、主导实验方案设计、实验进展监察、问题讨论及解决、审核研究结果等。临床医学部在临床研究过程中，主要负责具有临床研究资质的 CRO 及研究中心的筛选及商务活动、主导临床试验及检测相关实验方案设计、审核相关管理及试验材料、申请各国药监部门及伦理等部门的临床试验批准、临床执行的监察及推动，审核研究结果等。

目前公司临床医学部共有 8 名研究人员，均有医学、药学、生物学相关专业背景。核心技术人员时宏伟负责医学监察，核心技术人员刘双双负责临床运营和项目管理。

目前公司在研管线中的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美妥珠单抗注射液、重组抗 RANKL 单抗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均由临床医学部统筹负责，由临床前及临床 CRO 配合完成相关研究。

综上所述，公司自身具有独立进行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的能力。

3. 前述委托研发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

前述委托研发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委外单位	细胞株构建费用	研发投入金额	占比
美妥珠单抗注射液	Eureka Therapeutics, Inc	100.07	15,692.69	0.64%
重组抗 RANKL 单抗	Bionova	544.66	4,510.73	12.07%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PANORAMA RESEARCH INC	185.60	24,493.04	0.76%

注 1：由于军医大学承担了“以生物技术药为主的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出于学术研究和项目需要，美珀珠单抗的人源化抗体构建由军医大学委托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PANORAMARESEARCHINC 开展，合同金额为 185.60 万元，相关费用由军医大学支付，公司在授权专利基础上进行药物研发，美珀珠单抗药学的其他研发，包括细胞库的构建、上游工艺、下游工艺、制剂工艺、质量研究等公司独立完成；

注 2：研发投入金额为在研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生的研发投入，在研产品整个研发周期发生的研发费用远大于该金额，因此前述委托研发费用的占比较低。

（四）补充说明对陈志南的具体核查方式及程序，尽调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对陈志南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对所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陈志南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查阅公司与融通公司、军医大学签署的协议，访谈空军军医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的相关人员，了解技术转让协议签订过程、签订背景、定价依据、军医大学和融通公司的审议程序等情况，确认陈志南是否在相关协议签署的过程中获取利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查阅公司花名册、劳动合同、研发文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春进行访谈，了解其与陈志南的关系，陈志南是否在公司任职、领薪或有其他利益安排，了解陈志南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序时账情况，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确认是否与陈志南存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异常银行流水情况；

5. 访谈陈志南，并取得陈志南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任职、历史沿革、专利转让、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承诺函》。

6. 取得军医大学科研学术处出具的《情况说明》。

综上，对陈志南的尽调充分、有效。

问题 4.关于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以股票期权的形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3 年 12 月调整的具体内容；（2）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施行）》的规定，逐条说明公司期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安排是否符合该规定；（3）结合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行权时间，对公司挂牌或上市后行权的可执行性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有关期权激励计划的历次三会文件，确认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2.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确认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情况；3.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披露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 2023 年 12 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调整上市计划，公司依照申请挂牌的规划对前述已经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即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 12 月版）。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全部注销完毕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全部注销完毕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算，等待期均不得少于 12 个月。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7 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上述等待期满后可以分期开始行权。

3	行权安排	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可在三年内分别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可在三年内分别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至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	行权程序	公司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前，应当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按申请数量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行权事宜。	公司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前，应当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按申请数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行权事宜。
6	附则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逐条说明公司期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安排是否符合该规定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公司期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安排的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合规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	------	------	--------

1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监事及独立董事；公司核心人员激励名单经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是
2	挂牌公司依照本指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 1.股权激励的目的；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9.绩效考核指标（如有），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条所称的股本总额是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情况”披露了该计划。	是
3	挂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543.00 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 18,132.105 万股的 2.99%，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是
4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已按相关要求为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设置了相应的行权条件，因为公司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形式权益的条件。绩效	是

		考核指标包括了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10年。挂牌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行权权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权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时限不得少于12个月，各期行权权益的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总额的50%。	1、公司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7个月，行权期为三年，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权权益的间隔超过12个月； 3、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可在三年内分别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各期行权权益的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总额的50%。	是
6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并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	不适用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5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标准的，或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挂牌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法作出说明。主办券商应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行权价格为12元/股，高于股票票面金额，系参考2023年3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一半（24.12元/股）进行确定。	是
8	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开始行权，不适用相关规定。	不适用

9	挂牌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并依照本指引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激励对象应当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公司已与所有激励对象签订期权激励协议，并按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是
10	挂牌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经公示、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挂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有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期权激励所需的程序，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情况”披露了该计划。	是
11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出现终止行使获授权益的情形，或者当期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使权益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权益应当回购或注销。 回购应按《公司法》规定进行，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达到行权条件，暂不适用相关规定。	不适用

12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挂牌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挂牌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达到行权条件，暂不适用相关规定。	不适用
13	挂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可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由于调整上市计划，公司依照申请挂牌的规划对前述已经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即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 12 月版）。公司本次调整期权激励计划不包括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是

（三）结合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行权时间，对公司挂牌或上市后行权的可执行性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可执行性及对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重大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公司齐全激励计划的议案》，期权计划授予时点为 2023 年 8 月 8 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7 个月，行权期为三年，且同时设定业绩条件。假设公司顺利完成全国股权系统挂牌且本次期权激励的所有激励对象均完成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最早行权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及 2027 年 1

月 8 日。公司挂牌后，期权激励计划可在挂牌期间行权。若公司在期权激励计划期间成功上市，则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可在上市后行权。

上述期权计划对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7 年度业绩影响分别为-1,446.28 万元、-3,650.62 万元、-1,680.19 万元、-724.48 万元、-13.55 万元，期权激励的实施不影响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期权激励预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543 万股，占现有股本的 2.99%，整体占比较小，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计划未来在适当时机申报合格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在公司申请上市期间，期权激励计划无法行权，公司挂牌或上市后不同的股票交易场所对期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差异化的监管安排，期权激励计划后续执行存在根据挂牌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的风险。”

问题 5.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根据第一次问询回复，公司国有股东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尚在办理中。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情况，公司是否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取得该批复或其他替代文件，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主体；（2）该股东对公司增资的具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情况等），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宜兴环保的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文件；2. 取得了宜兴环保的相关投资程序性文件并对宜兴环保进行访谈；3. 查阅了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和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4. 查阅了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前述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情况，公司是否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取得该批复或其他替代文件，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主体

2024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国资委向无锡市国资委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1 号），确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宜兴环保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因此，公司国有股东宜兴环保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5 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

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强国有股权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苏国资〔2007〕75号）第三部分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各市国资委负责市、县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包括市、县属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市、县属股东单位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划转以及因司法冻结、担保等引起的股权变动、或有变动等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综上，江苏省国资委系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管理省内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宜，宜兴环保取得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出具单位系有权主体。

（二）该股东对公司增资的具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情况等），是否合法合规。

1. 宜兴环保对公司增资应当履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宜兴环保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宜兴环保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国有股东	第1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2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3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宜兴环保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80.00%)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00.00%)
		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如上表所示，宜兴环保的唯一股东为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园发展集团公司”），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系宜兴环保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系宜兴环保的间接股东。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宜政发〔2019〕132号）的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办法内简称“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国有企业应根据该办法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并报市政府国资办备案；国有企业应当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流程，明确国有企业投资的决策机构及其权责、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相关参与部门及其分工、投资实施主体及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立项、初审、可行性研究或投资分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家论证、董事会决策等重点环节和责任主体，明确项目责任人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事先履行党委会研究、征询监事会意见和建议程序。

根据宜兴环保的公司章程及其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宜兴环保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由其股东环科园发展集团公司决定，项目投资前应履行投资分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环节并将投资相关情况汇报至中共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工作委员会。

2. 宜兴环保对公司增资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宜兴环保提供的资料，其在对公司进行增资之前聘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 110191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40.5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共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召开党工委会议，并形成了会议纪要文件（环科党纪[2021]34 号），决议批准了宜兴环科园以购买股份的方式认购太美有限价值 10,000 万元的股份，每股价格 10.7 元左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宜兴环保的母公司环科园发展集团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依照党工委会议纪要环科党纪[2021]34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由宜兴环保受让公司原股东汤国强 10,000 万元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 10.73 元。

根据访谈了解，中共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对于宜兴环科园及宜兴环保的投资审批采用统一审批的形式，具体投资主体可以根据实际投资计划情况进行调整。根据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兴环科园管委会”）和环科园发展集团公司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宜兴环科园管委会知晓并同意前述投资安排调整事宜，宜兴环保对公司的增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宜兴环科园管委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情形。

综上，宜兴环保增资前已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已依照内部规定聘请了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宜兴环保的增资经过了其母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了上级主管部门中共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工作委员会的同意，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问题 6. 关于代持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公司股权（股份）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 查阅了公司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了股东缴付出资款的缴纳凭证、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证明文件；5. 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6. 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代持及解除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投资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的入股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01.11	太美有限注册成立	-	陈小春、周波、金坛纸制品厂（周波、金坛纸制品厂系为周金洪代持）	看好行业前景、合作设立公司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006.06	太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坛纸制品厂	张敏	公司业务重组，股东协商调整架构	1.00元/注册资本	各方为固定持股比例进行的股权转让，经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周波	张敏			
		周波	莫儒就			
		周波	周金洪			
		陈小春	张敏			
2007.01	太美有限第一次增资	-	中亚房地产（系为李三元代持）	公司发展遇到资金需求，投资人张敏无法按约定提供资金因此退出公司，李三元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投资，原定	李三元的投资价格实际为3.33元/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系张敏退出公司，同时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李三元的投资价格
2007.01	太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敏	陈小春			因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时误将投资款登记为
		中亚房地产	陈小春			
		中亚房地产	莫儒就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中亚房地产	周金洪	由李三元控制的公司中亚房地产作为投资主体，后改为李三元本人为投资主体；由于办事人员经验不足，增资工商变更错将投资款登记为注册资本增加额，因此后续为调整各方持股比例至实际情况进行了股权转让	调整工商登记错误的持股比例，无实际价格	增加的注册资本，因此进行了股权转让以调整股权比例至原本比例，同时李三元显名、张敏退出公司
		中亚房地产	李三元			
2008.01	太美有限第二次增资	-	金球投资	公司发展遇到资金需求，金球投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投资	10.9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2008.01	太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金洪	陈小春	陈小春引入外部融资，作为报酬其他股东自愿转让	-	-
		李三元				
		莫儒就				
2008.05	太美有限第三次增资	-	陈小春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金球投资			
			莫儒就			
			周金洪			
			李三元			
2009.07	太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莫儒就	陈小春	莫儒就、李三元、周金洪拟收回投资成本，林金坤、陈利元、金球投资、陈小春因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相关股权	1.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李三元	金球投资			
		李三元	陈小春			
		李三元	林金坤			
		李三元	陈利元			
		周金洪	陈利元			
2009.12	太美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金球投资	浙江天圣	金球投资系天圣控股和裕隆控股投资企业，高剑系裕隆控股实控人之一；本次转让系金球投资股东之间股权调整	2.5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金球投资	裕隆控股			
		金球投资	高剑			
		陈小春	陈志军	陈小春向陈庆红、韩文通借入资金，曾与二人沟通或以股权形式偿还借款，因此转让对应金额的股权给其兄弟，由其兄弟代持，作为偿还借款的预留股份	-	-
		陈小春	陈志东		-	-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陈小春	林金坤	陈小春有资金需求而转让部分股权，林金坤因看好公司发展而受让股权	1.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陈小春	陈利元	陈小春有资金需求而转让部分股权，陈利元因看好公司发展而受让股权		
		陈利元	陈利敏	陈利元与陈利敏系兄弟关系，家族财产内部分配		
2011.10	太美有限第四次增资	-	汤国强	公司发展有资金需求，汤国强因看好公司发展进行增资	4.8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2014.05	太美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陈利敏	陈利元	陈利元与陈利敏系兄弟关系，家族财产内部分配	1.00元/注册资本	原陈利敏受让相关股权的价格
		陈志军	陈庆红	陈小春向陈庆红、韩文通借入资金，曾与二人沟通或以股权形式偿还借款，并转让对应金额的股权给其兄弟代持，此次股权转让给陈庆红、韩文通用以偿还借款		原陈小春转让股权给陈志军、陈志东代持的价格
		陈志东	韩文通			
2014.05	太美有限第五次增资	-	常州瑞裕	公司发展有资金需求，常州瑞裕、金都通汇、毛忠红、施丹燕、裕隆控股、浙江天圣、汤国强因看好公司发展进行增资	8.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金都通汇			
			毛忠红			
			施丹燕			
			裕隆控股			
			浙江天圣			
2015.05	太美有限第六次增资	-	汤国强	公司发展有资金需求，汤国强、上海佰图、刘建伟、吴丽英因看好公司发展进行增资，王志刚系为上海佰图代持相关股权	10.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王志刚			
			刘建伟			
			吴丽英			
2015.05	太美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金都通汇	张伯丹	金都通汇拟注销，各方协商一致将金都通汇持有的太美有限股权转让给其股东张伯丹	8.00元/注册资本	根据金都通汇入股价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8.05	太美有限第七次增资	-	国信弘盛	2014年，国信弘盛曾向太美有限提供借款并与相关方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国信弘盛以现金向太美有限投资3,000万元，取得对应金额的可转股债权，国信弘盛有权在借款到期前及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任意时点选择行使债权的转股权。2017年12月，国信弘盛向太美有限发出通知，选择行使转股权，将全部债权转变为公司股权	8.00元/注册资本	参照前轮投资者增资价格、公司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2018.09	太美有限第八次增资	-	汤国强	公司发展有资金需求，汤国强、陈利元、张伯丹、刘建伟因看好公司发展进行增资	10.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陈利元			
			张伯丹			
			刘建伟			
2019.02	太美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高剑	汤国强	高剑及其控制的公司裕隆控股有资金需求因此拟收回投资成本，汤国强、浙江天圣因看好公司发展而受让相关股权	8.55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裕隆控股	汤国强		4.09元/注册资本	
		裕隆控股	浙江天圣			
2020.10	太美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汤国强	高剑	汤国强未按照前次股权转让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格款，因此将未支付价款对应股权转让回高剑、裕隆控股	8.55元/注册资本	根据高剑、裕隆控股转让股权给汤国强的价格确定本次转回股权的价格
		汤国强	裕隆控股			
2021.09	太美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汤国强	常州沁沁	汤国强有资金需求，因此拟转让部分股权收回投资成本，常州沁沁、深圳浩康、陈杰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10.73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汤国强	深圳浩康			
		汤国强	陈杰			
		汤国强	吴秀珍	汤国强因家庭内部财富分配考虑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吴秀珍持有	鉴于夫妻间财务分配，未支付对价，无实际入股价格	-
2021.12	太美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国信弘盛	西安嘉沣	国信弘盛拟收回投资成本，西安嘉沣因看好公司发展而受让相关股权	12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陈利元	祁小琴	陈利元因家庭内部财富分配考虑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祁小琴持有	鉴于夫妻间财务分配，未支付对价，无实际入股价格	-
		王志刚	上海佰图	王志刚系替上海佰图代持股份，此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10.73元/注册资本	-
		毛忠红	上海佰图	毛忠红拟收回投资成本，上海佰图因看好公司发展而受让相关股权	10.73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2021.12	太美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汤国强	宜兴环保	汤国强有资金需求，因此拟转让部分股权收回投资成本，宜兴环保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10.73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次股东入股价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23.03	太美有限第九次增资	-	中禾投资	公司发展有资金需求，中禾投资、环科园产发投资因看好公司发展进行增资	24.1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环科园产发投资			
2023.03	太美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林金坤	林诚喻	林金坤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考虑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林诚喻持有	鉴于父子间财务分配，未支付对价，无实际入股价格	-
2023.03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	郭庆	公司发展有资金需求，郭庆、张秀玲、民生证券投资因看好公司发展进行增资	24.16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次股东入股价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张秀玲			
			民生证券投资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0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金球投资增资入股）价格相比 2011 年第四次增资（汤国强增资入股）价格较高。经核查，金球投资入股价格较高系因 2008 年 5 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基数增加，金球投资增资时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4.09 亿元，汤国强增资时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6.00 亿元，公司估值合理。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部分股权变动涉及到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具体如下：

股权真实持有人	股权名义持有人	代持关系是否已解除	代持关系存续期间
周金洪	周波	是	2001.11-2006.06
	金坛纸制品厂	是	2001.11-2006.06
李三元	中亚房地产	是	2006.09-2007.01
陈小春	陈志东	是	2009.12-2014.03
	陈志军	是	2009.12-2014.03
上海佰图	王志刚	是	2015.05-2021.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11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机构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
1	浙江天圣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是	2
2	环科园产发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3	宜兴环保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是	2
4	深圳浩康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是	22
5	裕隆控股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是	16
6	常州瑞裕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是	14
7	西安嘉沣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8	常州沁沁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是	3
9	上海佰图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是	7
10	中禾节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1	民生证券投资	已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否	1
合计				70

公司机构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70 人，自然人股东 14 人，共计 84 人，其中 4 人重复，因此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合计 80 人。

综上，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

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1. 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股权真实持有人	股权名义持有人	代持关系存续期间	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注
周金洪	周波	2001.11-2006.06	1、查阅周波、金坛纸制品厂参与设立公司时签署的章程，及与周金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就股权代持事宜对周金洪、周波进行访谈； 3、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金坛区尧塘街道汤庄社区居委会关于金坛纸制品厂系周金洪个人出资企业的书面说明。
	金坛纸制品厂	2001.11-2006.06	
李三元	中亚房地产	2006.09-2007.01	1、查阅中亚房地产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李三元与中亚房地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就股权代持事宜对李三元进行访谈； 3、对李三元在中亚房地产的持股、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陈小春	陈志军	2009.12-2014.03	1、查阅陈小春与陈志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就股权代持事宜对陈小春、陈志军进行访谈； 3、由于此次股权代持系以陈小春与陈庆红的借款为基础作出，陈庆红系代持股权的受让方，就该股权代持事宜对陈庆红进行访谈。
	陈志东	2009.12-2014.03	1、查阅陈小春与陈志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就股权代持事宜对陈小春、陈志东进行访谈； 3、由于此次股权代持系以陈小春与韩文通的借款为基础作出，韩文通系代持股权的受让方，就该股权代持事宜对韩文通进行访谈。
上海佰图	王志刚	2015.05-2021.12	1、查阅王志刚及同期投资人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查阅王志刚及上海佰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就股权代持事宜对上海佰图法定代表人秦建军、王志刚进行访谈； 3、查阅上海佰图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4、查阅上海佰图与打款中间人陈利平、陈利平与王志刚签署的借款协议； 5、取得上海佰图向中间人陈利平支付投资款项的银行对账单、陈利平向王志刚支付投资款项的银行对账单。

注：1、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股利分红，因此无法将分红情况纳入代持核查程序；2、上表所示股权（股份）真实持有人中，周金洪、李三元已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但因转让价格与入股价格相同，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税收缴纳，因此无法将股权转让纳税情况纳入代持核查程序。

2. 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1）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

股权真实持有人	股权名义持有人	代持关系存续期间	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	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后的对价支付情况
周金洪	周波	2001.11-2006.06	2006年6月15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尊重股权真实持有人意愿，根据代持事实情况进行股权关系的还原	父子关系，未专门签署代持及解除协议	周波的出资来源系周金洪，代持解除时系周波以原出资价格转让股权给周金洪，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金坛纸制品厂	2001.11-2006.06			金坛纸制品厂系挂名为集体企业的周金洪个人独资企业，未专门签署代持及解除协议	金坛纸制品厂的出资来源系周金洪，代持解除时系金坛纸制品厂以原出资价格转让股权给周金洪，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李三元	中亚房地产	2006.09-2007.01	2007年1月22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中亚房地产系挂李三元控制的企业，未专门签署代持及解除协议	中亚房地产的出资来源系李三元，代持解除时系中亚房地产以原出资价格转让股权给李三元，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陈小春	陈志军	2009.12-2014.03	2014年3月25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兄弟关系，未专门签署代持及解除协议	陈志军依照陈小春的指示转让股权给陈庆红后，股权代持关系即解除。陈庆红应向陈小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陈小春曾借入陈庆红4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与该债权相抵销

股权真实持有人	股权名义持有人	代持关系存续期间	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	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	代持解除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后的对价支付情况
	陈志东	2009.12-2014.03				陈志东依照陈小春的指示转让股权给韩文通后，股权代持关系即解除。韩文通应向陈小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陈小春曾借入韩文通3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与该债权相抵销
上海佰图	王志刚	2015.05-2021.12	2015年3月8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佰图与中间人陈利平、中间人陈利平与王志刚就代持事宜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未专门签署代持解除协议	王志刚的出资来源系上海佰图，代持解除时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清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6”第二部分的回答，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情况。

（四）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股权真实持有人	股权名义持有人	代持关系存续期间	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金洪	周波	2001.11-2006.06	1、周波参与设立公司时签署的章程，及周波与周金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周金洪、周波签署并对代持关系、父子关系进行确认的访谈记录。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周金洪非法律法规限制持股的主体，此次代持系其根据自己的业务经营规划作出的持股安排	是，股权实际持有人周金洪、代持人周波均对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否，股权实际持有人周金洪、代持人周波均对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
	金坛纸制品厂	2001.11-2006.06	1、金坛纸制品厂参与设立公司时签署的章程，及与周金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周金洪签署并对代持关系、金坛纸制品厂系其个人出资企业等事宜进行确认的访谈记录； 3、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金坛区尧塘街道汤庄社区居委会关于金坛纸制品厂系周金洪个人出资企业的书面说明。		是，股权实际持有人、代持人金坛纸制品厂实际控制人周金洪对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否，股权实际持有人、代持人金坛纸制品厂实际控制人周金洪对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
李三元	中亚房地产	2006.09-2007.01	1、中亚房地产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李三元与中亚房地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李三元签署并对代持关系、中亚房地产系李三元控制公司等事宜进行确认的访谈记录； 3、中亚房地产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李三元非法律法规限制持股的主体，此次代持系其根据自己的业务经营规划作出的持股安排	是，股权实际持有人、代持人中亚房地产实际控制人李三元对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否，股权实际持有人、代持人中亚房地产实际控制人李三元对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

股权真实持有人	股权名义持有人	代持关系存续期间	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小春	陈志军	2009.12-2014.03	1、陈小春与陈志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陈小春、陈志军签署并对代持关系进行确认的访谈记录； 3、代持股权受让方陈庆红签署并对代持关系进行确认的访谈记录亦是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陈小春非法律法规限制持股的主体，此次代持系陈小春为偿还陈庆红、韩文通的借款作出的持股安排	是，股权实际持有人陈小春、代持人陈志军、代持股权的受让方陈庆红均对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否，股权实际持有人陈小春、代持人陈志军、代持股权的受让方陈庆红均对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
	陈志东	2009.12-2014.03	1、陈小春与陈志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陈小春、陈志东签署并对代持关系进行确认的访谈记录； 3、代持股权受让方韩文通签署并对代持关系进行确认的访谈记录亦是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		是，股权实际持有人陈小春、代持人陈志东、代持股权的受让方韩文通均对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否，股权实际持有人陈小春、代持人陈志军、代持股权的受让方韩文通均对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

股权真实持有人	股权名义持有人	代持关系存续期间	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佰图	王志刚	2015.05-2021.12	1、王志刚及同期投资人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查阅王志刚及上海佰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上海佰图、王志刚签署并对代持关系进行确认的访谈记录； 3、上海佰图关于通过股权代持关系投资太美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4、上海佰图与打款中间人陈利平、陈利平与王志刚签署的借款协议； 5、上海佰图向中间人陈利平支付投资款项的银行对账单、陈利平向王志刚支付投资款项的银行对账单。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海佰图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律法规限制持股的主体	是，股权实际持有人上海佰图的法定代表人秦建军、代持人王志刚均对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否，股权实际持有人上海佰图的法定代表人秦建军、代持人王志刚均对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

如上表所示：公司代持关系的依据主要包括相关人员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人员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部分机构内部决策文件及支付投资款项支付凭证；由于周金洪与周波系父子关系、周金洪与金坛纸制品厂系控制关系、李三元与中亚房地产系控制关系、陈小春与陈志军、陈志东系兄弟关系，各方未就代持事宜签署书面协议；由于周金洪与周波、金坛纸制品厂，李三元与中亚房地产投资公司时间久远，各方无法提供投资款项支付凭证，但均对代持事宜及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因此，界定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如上表所示，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相关人员均已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经核查，公司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进行了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问题回复外，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郝天生

郝天生

承办律师：

洪小龙

洪小龙

承办律师：

梁晨

梁晨

2024年2月26日